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836號

原　　告　譚天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被　　告　峻裕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裕傑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570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如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5706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並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按捺指印，原告亦未授權他人簽名、蓋印，代為簽發本票。系爭本票係遭原告配偶林

怡秀所偽造，原告無庸負發票人責任。原告已對林怡秀提出偽造有價證券的刑事告訴，目前由臺中地檢署偵查受理中。至於印鑑證明書，當初要跟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抵押貸款，所以原告就去申請印鑑證明，本來只要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一份，林怡秀說請兩份比較保險，萬一遺失了，就不用再跑一趟，所以才請兩份印鑑證明書，原告有同意向三信商銀抵押貸款，但原告並未同意林怡秀將印鑑證明書交付被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配偶林怡秀於民國107年7、8月左右，表示原告經營事業，有資金周轉需求，原告人在大陸，故由林怡秀出面與被告接洽借款事宜。被告向原告表示，借貸需有不動產作為擔保品，林怡秀遂提供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巷00號房屋與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供被告評估。有鑑於系爭不動產係原告所有，被告遂請林怡秀轉告原告，應提供印鑑證明，以辦理抵押權登記，並簽發本票，作為抵押權設定之債權證明文件，並在代書擬妥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親自簽名、蓋用印鑑章。

㈡林怡秀先於108年2月中旬，提供附表一編號1本票予被告，並提供北屯區公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及蓋用原告印鑑章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予被告，林怡秀更表示，上開本票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是她去大陸，請原告親自簽名、蓋印。林怡秀又表示，已經有系爭不動產作為擔保品，希望將借貸金額從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提高到500萬元，並於108年3月4日交付附表一編號2本票予被告。被告同意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各該帳戶，並於108年3月6日完成抵押權設定，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提供至500萬元。

㈢綜上，林怡秀提供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原告之印鑑證明，並提供蓋用原告印鑑章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被告亦匯款235萬元至原告陽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原告自難諉稱不知此事。倘若非原告本人親簽或授權配偶林怡秀代為簽發系爭本票，則林怡秀豈非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原告已自認系爭本票上譚天之印文為印鑑證明之印文，而林怡秀為原告配偶，關係至親，原告授權林怡秀使用印鑑章，與常情相符。原告主張林怡秀在系爭本票上盜蓋其印章，應就遭盜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附表編號2指紋縱非原告按捺，但已經蓋用原告之印鑑章，已生發票人效力。至於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僅係因現有筆跡資料不足，歉難鑑定，並非表示其上簽名非原告簽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2頁）：

㈠、系爭兩紙本票之發票日為108年2月11日（面額200萬）、108年2月28日（面額300萬）。

㈡、被告於108年3月4日匯款150萬元、於108年3月11日匯款85萬元，合計匯款235萬元至原告陽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戶。

㈢、鴻楠工業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林怡秀。

㈣、原告於107年4月30日出境，107年11月19日入境（即107年7、8月原告在國外）。於107年11月26日出境，於107年12月10日入境。於107年12月14日出境，於108年9月6日始入境返回台灣（即108年2、3月在國外）。（見本院卷第19頁、第109頁）。

㈤、原告太太林怡秀於「107年6月1日至108年6月10日間無入出境紀錄」，林怡秀於108年2、3月均在國內。林怡秀於108年6月11日出境後，於108年6月13日入境。復於108年7月31日又出境，於108年11月25日時尚未入境（見本院卷第107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字第2030號判例參照）。又盜用他人印章或偽造他人簽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或被偽造簽名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參照）。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照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參照）。經查：

1.被告雖抗辯：原告配偶林怡秀於107年7、8月左右，表示原告經營事業，有資金周轉需求，原告人在大陸，故由林怡秀出面與被告接洽借款事宜。林怡秀先於108年2月中旬，提供附表編號1本票予被告，並提供北屯區公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予被告，林怡秀更表示，上開本票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是她去大陸，請原告親自簽名。林怡秀又表示，已經有不動產作為擔保品，希望將借貸金額從200萬元，提高到500萬元，再於108年3月4日交付附表編號2本票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然而，依林怡秀與原告之入出境紀錄，林怡秀於108年2、3月均在國內，原告於108年2、3月在國外，故林怡秀不可能於108年2、3月間前往大陸，請原告在系爭本票上親自簽名，足認系爭本票應非原告親簽。

2.本院請原告當庭按捺指紋（編為乙類指紋），及調取原告不爭執其親自簽名之①臺中市第參信用合作社78年1月19日存款印鑑卡原本、②87年4月14日臺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現為合庫銀行）印鑑卡原本、③91年6月27日合作金庫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印鑑卡原本、④94年3月16日陽信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印鑑卡原本、⑤98年7月27日陽信商業銀行存摺存及印鑑卡原本及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申請開戶暨約定書原本、⑥107年12月11日臺中市第參信用合作社約定書影本、⑦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7年12月11日山正登字第048200號申請書原本、⑧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108年3月4日正普登字第029820號申請書原本（編為B類筆跡）後，送法務部調查

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為指紋及筆跡鑑定。鑑定結果認：「一、如附表編號2本票上「大寫金額」（甲1）、「小寫金額」（甲2）、「地址」（甲3）欄位上所捺指紋，與原告（乙類）之指紋不同。二、附表編號1本票（A1）、編號2本票（A2）發票人欄位之簽名筆跡，與B類筆跡異動部分，由於提供參考之B類筆跡不足，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等語，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9年4月29日調科貳字第10903179890號鑑定書及鑑定分析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9至243頁），由上足認附表編號2本票上之指紋，並非原告親自按捺。至於筆跡部分，因送鑑資料不足，無法鑑定，然參照原告與林怡秀之入出境記錄，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親自簽名乙節，應屬可信。

3.原告固不否認系爭本票上印文，係原告印鑑章，惟原告並未授權林怡秀代為簽發本票，印章係遭林怡秀盜用等語，經查：

①原告已對林怡秀提起偽造有價證券的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5099號偵查案件受理，有林怡秀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8頁）。而刑法第201條偽造有價證券法定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非原告有遭林怡秀盜用印章簽發本票，應不致對配否提起刑事告訴，反讓自身受有刑法第169條誣告罪之風險。

②本院雖曾傳喚林怡秀到庭作證，惟其並未到庭（見本院卷第37頁、第181頁），故亦無證據可佐證系爭本票有得到原告授權，而由林怡秀代為蓋印簽發。

③參以原告與林怡秀為夫妻關係，則原告將其印鑑章置於家中，林怡秀有機會取得原告印鑑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並非不合常理，尚難以此推認原告同意將印鑑章、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交付予林怡秀，供向被告借款使用；亦無從僅以系爭本票上蓋有原告印章，即認原告授權林怡秀得以原告名義代為簽發系爭本票。至於原告所開設如附表二編號1、4、6帳戶於108年3月4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4日

分別受領被告匯款150萬、85萬元、47萬元，亦難以此即推認原告有授權林怡秀代為簽發系爭本票。故本院無法僅以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之「譚天」印文為真正，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7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時表明已銷毀附表所示2張本票（含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原本）乙情，堪可採信。則基於誠信原則，被告即不得再對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之本票債權。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確認判決，其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宣告，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2月11日	200萬元	未記載	108年7月15日	CH254616號

（續上頁）

2	108年2月28日	300萬元	未記載	108年7月15日	CH640768號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帳戶
1	108年3月4日	150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譚天」
2	108年3月4日	5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鴻楠工業有限公司」
3	108年3月4日	50萬元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和美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鴻楠工業有限公司」
4	108年3月11日	85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譚天」
5	108年3月11日	10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鴻楠工業有限公司」
6	108年3月14日	47萬元	陽信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譚天」